



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张天成

宁 钟

吉 明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